

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（2024）69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校，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委会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



2024年4月19日

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办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为主动适应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形势变化，激发体系办学活力，规范体系办学行为，推动我校学历继续教育规范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和《湖南省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4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招生与录取

（一）招生

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，适应各行业对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等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设置专业，分本、专科两个层次招生。2024年开设农村区域发展等4个本科（专升本）专业，开设大数据与会计等25个专科（高起专）专业，今后随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源结构变化，适时调整专业设置。学习形式均为业余学习，学制2.5年，学籍5年有效。

（二）录取

湖南开放大学（以下简称省校）实验学院和二级学院，各市州、县级开放大学依据省校招生简章发动生源，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，组织求学者报考和参加全国成人高等

学校招生统一考试。省校二级学院对所属专业做好市场需求调研，开展招生工作。省校实验学院，市州、县级开放大学调研当地的人才需求和生源状况，合理安排招生专业。市州（含县级）开放大学招生的专业原则上不超过6个。县级开放大学若当年单个专业招生人数不足30人，则该专业的学生移交至市州开放大学培养与管理，市州开放大学将该批学生第一年所缴学费总额的50%支付给县级开放大学；市州开放大学（含县级）若当年单个专业招生人数不足30人，则该专业的学生移交至省校培养与管理，省校将该批学生第一年所缴学费总额的50%支付给市州开放大学（含县级）。

二、教学点设置与审批

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主要依托开放大学体系（指当地政府、编办或教育行政部门下文明确的市、县级开放大学和行业企业学院）办学，适度设置校外教学点，校外教学点由省校向省教育厅统一报备。市州开放大学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尚未设置县级开放大学的行政区域，向省校申请设置校外教学点，并报所在市州教（体）局审核同意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限设1个。

三、教学组织与实施

（一）教学方式

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学。线上教学利用网上教学平台实施，包括学生自学视频资源和文本资源、完成平时作业、参加直播教学和网上虚拟实训等。线下教学由省校出台相应规范，各级开放大学

组织实施。线下教学包括线下课堂教学、线下实践教学、基层送教等。面授教学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20%，其中专业课不少于10%。

（二）课程资源

省校统筹建设省开课程资源，市州开放大学按省校教学资源建设规范，自建自开课程教学资源。所有课程教材由省校指定版本，坚持凡编必审，凡选必审。自建教材必须遵循“发挥优势、突出重点、强化特色、打造品牌”的原则，坚持专家领衔，严格审核，注重时效，确保质量，原则上3至5年修订一次。网上教学资源，按学期建设，力争用3年时间基本建齐所有课程的网上教学资源，同时做到定期更新。

（三）专业与课程管理

专业管理由省校教师负责。本科专业责任教师必须具备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专科专业责任教师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硕士学位。课程管理以省校教师为主，市州开放大学教师为辅，课程责任教师必须具备中级技术及以上职称和硕士学位。

（四）考核考试

课程考核实行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试相结合，两者各占总成绩的50%。学生必须完成线上教学环节和线下学习任务，取得形成性考核成绩，方可参加课程考试。终结性考试原则上实行在线考试。

四、毕业与学位

在学习年限内（不得低于2.5年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，修满毕业所需学分，经考核合格者，颁发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、专科毕业证书；省校为本科学生提供学士学位获取渠道，凡达到学位授予高校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申请学士学位。

五、学费收取与经费支出

（一）学费收取

学生学杂费均由省校直接、全额收取，并开具合法票据。收费标准按照文件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23〕6号发）执行。学杂费按学年收取。省校暂不统一征订和配送教材，由学生按指定版本自行采购。

（二）经费支出

1. 对于由县级开放大学招生并组织教学与管理的情形，省校按所缴学费的50%直接拨付办学经费，按所缴学费的20%作为教学及管理支出，由县级开放大学到省校依据相关财务制度据实报账；同时，省校按所缴学费的5%作为市州开放大学指导经费，由市州开放大学到省校依据相关财务制度据实报账。

2. 对于由市州开放大学本部招生并组织教学与管理的情形，省校按所缴学费的50%直接拨付办学经费，按所缴学费的20%作为教学及管理支出，由市州开放大学到省校依据相关财务制度据实报账。

3. 对于由省校直接设立的校外教学点招生并组织教学与管理的情形，省校按协议拨付所缴学费的45%作为办学经费，按所缴学费的20%作为教学及管理支出，由设点单位到省校依据相关财务制度据实报账。

4. 对于由市州开放大学（含省校实验学院）申请设立的教学点招生并组织教学与管理的情形，省校按所缴学费的45%直接拨付办学经费，按所缴学费的20%作为教学及管理支出；同时，省校按所缴学费的5%作为市州开放大学指导经费，由市州开放大学依据相关财务制度据实报账。

5. 对于由省校实验学院和二级学院招生并组织教学与管理的情形，学校按所缴学费的50%作为招生、教学及管理支出，省校实验学院和二级学院依据相关财务制度据实报账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省校统筹

省校加强对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工作的领导。省校发展规划与系统建设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学生工作处等处室按照工作分工，承担成人高等教育办学相关管理与服务的职责。成立成人教育管理机构，具体负责体系内成人高等教育办学业务指导。省校实验学院和二级学院，各市州、县级开放大学按照省校要求，认真落实办学职责，确保成人高等教育办学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健全规章制度

制定体系内实施成人高等教育办学的协议；明确省校与市州、县级开放大学（含校外教学点），省校实验学院和二

级学院职责。建立健全专业与课程管理、教学团队建设、课程资源建设、线上线下教学实施、学习成果转换、学生工作管理、成绩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。

（三）整合师资资源

整合体系内师资，建立健全省、市州、县级开放大学教师承担省开课程管理，参与省开课程直播面授教学、基层送教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复审、全省性教学检查等教学活动的工作机制。组织教师业务培训和直播教学、课程思政、实践教学等教学竞赛，全面提升开放大学教师教学能力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请相关单位、部门遵照执行。

湖南开放大学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